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3〕6号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钰佑焦炭厂年产30万吨焦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钰佑焦炭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乌海市海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钰佑焦炭厂年产30万吨焦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设一条30万吨/年的焦粒筛分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7.6%。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

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原料及成品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洒水抑尘。筛分设备全密闭，输送系统均采取密闭措施。筛分机出料口废气及皮带输送机下料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生活污水采用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千里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装暂存于成品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对生产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3年3月21日

